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增补胡蓁女士、徐俊先生、张鉴平女士、左声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袁天荣

罗忆松

牛浩哲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